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

## 115年度（114學年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施行要點

壹、宗旨：為獎勵發電設施所在地鄉鎮市（區）清寒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發展專長，特設立本獎學金。

貳、名稱：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

參、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

肆、金額：獎助學金新台幣300萬元、特別助學金新台幣184萬元。

伍、獎助學金之實施地區、申請手續、甄選標準及申請條件、錄取名額如下：

一、實施地區：設籍以下地區滿一年以上，秀林鄉各村、南澳鄉各村、吉安鄉干城村、南華村15、16、17鄰、壽豐鄉溪口村。

二、申請手續及附件：申請人請向實施所在地鄉公所、村辦公室、學校或本廠索取申請資料。個人申請者請填附表1並按申請組別，檢附下列文件：

獎助學金類別	組別	附件
身心障礙低收入戶類	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專)：自行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證明</li> <li>2. 115年低收入戶證明。</li> <li>3. 115年2~3月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乙份(詳細記事)。</li> <li>4.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學校戳章或浮水印)。</li> <li>5.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收據。</li> <li>6. 學生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ol>
低收入戶類	國小、國中： (本項由學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免附戶籍謄本及成績單，免附低收入戶證明、不限年級，授權學校依學生實際生活狀況擇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附領款收據(附表2)及學生名冊(低收入戶)(附表3)</li> </ol>
	高中(職)、大學(專)：自行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5年低收入戶證明。</li> <li>2. 115年2~3月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乙份(詳細記事)。</li> <li>3.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學校戳章或浮水印)。</li> <li>4.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收據。</li> <li>5. 學生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ol>

學業優秀/品學精進類	國小、國中： (本項由學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免附戶口名簿及成績單，限推薦國小五、六年級、國中年級不限，對學業成績、品德表現，依學生人數比例分配(附表4)，各年級錄取名額。)	1. 檢附領款收據(附表2)及學生名冊(學業優秀)(附表3)
	高中(職)、大學(專)：自行申請。	1. 115年2~3月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乙份(詳細記事)。 2.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學校戳章或浮水印)。 3.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收據。 4. 學生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獎助學金類別	組別	附件
才藝優秀類 (特優及優等請檢附前三名排名表)，得獎期間以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為限。得獎證明之文件如鄉(鎮、市)公所級政府頒發之獎狀影本。)	個人組：自行申請。	1. 得獎證明資料。 2.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收據。 3. 115年2~3月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乙份(詳細記事)。 4. 學生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團體組： (本項由學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其團員須3人以上且1/2以上在實施地區設籍一年以上。)	1. 得獎證明資料。 2. 檢附領款收據(附表2)。 3. 學生名冊(才藝團體組)(附表3)。
特別助學金	高中(職)、大學(專)：依特別助學金施行要點自行申請。	1. 特別助學金申請表、自傳(附表5)。 2. 大學(專)學生在校操行成績須達60分以上，高中(職)須檢附學業成績(學校戳章或浮水印)。 3. 115年2~3月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詳細記事)。 4. 115年中低收、低收證明或全戶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5. 其他證明文件。

三、甄選標準及暫定錄取名額、金額：

類別	組別	設籍年限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最低標準	錄取之個人(團體)每人(組)獎助學金暫定金額	暫定錄取名額
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獎助學金	國小	申請人需在實施地區設籍滿一年以上者。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4,000元	5名
	國中			6,200元	2名
	高中(職) (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10,000元	2名
	大學(專) (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大學院校)			14,000元	1名
低收入戶獎助學金	國小		乙等以上	2,000元	376名
	國中		60分以上	3,000元	200名
	高中(職) (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60分以上	5,000元	19名
	大學(專) (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大學院校)		60分以上	6,000元	13名
學業優秀/品學精進獎助學金	國小五、六年級		甲等以上	1,000元	224名
	國小五、六年級品學精進		詳申請注意事項	1,000元	42名
	國中		75分以上	1,200元	278名
	高中(職) (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70分以上	3,000元	95名
	大學(專) (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大學院校)	70分以上	4,000元	116名	
才藝優秀獎助學金	個人	詳申請注意事項	5,000元	3名	
	團體(三人以上)		15,000元	3組	
特別助學金	高中(職) (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依本要點五、特別助學金審核條件及其他規定	最高30,000元	依本廠審議委員會審定	
	大學(專) (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大學院校)		最高50,000元		

四、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類組不得重覆，如經發覺，取消錄取資格。
2. 不受理領有公費之學生、在職進修班、夜間部、社區大學、空中大學、軍警學校之學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學分班之學生、研究所、高中

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五專展翅計畫、就學獎助之學生等申請。但22歲以下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一般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夜間部，可提出申請。

3. 大專:不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4. 申請獎助學金者，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必須達規定之最低標準。
5. 若電廠所在地之學區學校認定屬缺曠生、中輟生，或有記過、累計達三支警告(含)以上紀錄者，恕不受理申請。
6. 所有類別之名額及金額係暫定,本廠依實際申請人數做彈性調整。
7. 國中小獎金分配名額由本廠按各校學生人數情況分配。
8. 國中小不受理跨學區之個人申請，由電廠所在地之學區學校統一推薦。
9. 才藝競賽限由鄉(鎮、市)公所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承辦)之各項體育、民俗、藝文、工技、育樂、科學等比賽前三名者，若特優、優等請檢附前三名排名表。才藝團體獎金由錄取學校轉發至團員。
10. 品學精進獎：本獎項係針對未獲「學業優秀獎」之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所設。本廠依各校人數比例配額（詳見附表 4），建請各校針對學生之「學業進步情形」、「品德表現」及「無警告(含)以上紀錄」等條件，進行評選與薦送。若校內無合適人選，名額得從缺。
11. **【重要】為配合打詐專法，若您提供之金融帳戶，久未往來可能無法撥款，請申請人務必向金融機構確認帳戶狀態是否正常。**

#### 五、特別助學金審核條件及其他規定：

1. 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因事故或疾病或失蹤，致經濟上遭遇重大困難。
2. 學生家庭負主要生計者失業達半年以上，致生活陷困者。
3. 低收入戶急需協助、當地家扶中心或其他管道列案協助之高中（職）、大學（專）生。
4. 其他重大事件，經提報電協會審定者。
5. 符合上述（1至4項）大學（專）生得獎人在校操行成績須達60分以上，高中（職）得獎人須檢附學業成績。
6. 提送「特別助學金」審議之學生，得併入其他類別獎助學金審議，惟獲頒「特別助學金」之學生，不再重覆頒發其他獎助學金。

陸、公告方法：本獎助學金施行要點函知實施地區鄉公所、村辦公處、實施地區學校。

柒、申請、公佈及頒發日期：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

■ 申請資料寄送：

採書面申請，請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寄至「970013 花蓮縣花蓮市自由街136號，「獎助學金工作小組收」，信封請註明「申請台電東部發電廠獎助學金」字

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錄取公佈日期：預定於5月通知，學校推薦者通知各學校，個人申請者另函通知。

■ 獎助學金頒發日期：由本廠擇日公告。

捌、獎助學金之頒發方式：由本廠擇日舉辦頒發典禮頒發之。

玖、申請人所繳各項資料皆由本廠保存一年後銷毀，恕不退還，申請文件不全者，恕難受理。

壹拾、本獎助學金諮詢，可洽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供應組事務課；電話：(03)8350161#305、393、391；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自由街136號。

壹拾壹、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由本廠公告為準。